

2023 年度

靖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对全县道路实行统一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二）、依法维护公路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查缉逃犯及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

（三）、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交通业务管理，依法实施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管理。

（四）、根据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五）、组织各项交通勤务工作，保安全有序、畅通交通环境，实施特别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

（六）、按规定公开各类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做好道路安全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室、交通科、法制科、宣传科、指挥中心、车辆管理所、事故处理中队、城区中队、花园中队、龙泉中队。

纳入靖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99.91 万元,支出总计 606.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66.61 万元,下降 10.0%,支出减少 60.05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压缩人员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99.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9.91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0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6.56 万元,占 1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4.29 万元,占 41.9%;公用经费 352.27 万元,占 5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99.91 万元,支出 606.5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41 万元,下降 10.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85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压缩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56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85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压缩人员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61.56 万元，占 9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1 万元，占 3.2%；卫生健康支出 11.93 万元，占 2.0%；住房保障支出 14.07 万元，占 2.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是有退休人员。

4. 住房保障（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7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8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6.56 万元，其中：人员
经费 25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
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52.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9.7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 4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9%，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9.71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费、燃料费、车辆保险费等；较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等 0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交警大队办案业务费及工作经费项目等 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2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交警大队办案业务费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 （1）处理交通事故 1500 件；
- （2）抓获酒驾违法人员 350 人；
- （3）处理交通违法行为 75000 件；
- （4）压制牌照合格率 100%；
- （5）民警处理案件合格率 100%；
- （6）交通事故下降比率，逐步下降；
- （7）群众对交警工作满意度，99%。

达到了绩效目标预期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项目管理、政策调整、资金分配及结果公开等方面内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2.27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98.57万元，增长38.9%，主要是上年有结转及人员、车辆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0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靖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